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洧全

NGUYEN THI DIEM (中文名：阮氏點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羅洧全、NGUYEN THI DIEM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羅洧全具狀撤回對於告訴人NGUYEN THI DIEM之告訴、被告NGUYEN THI DIEM亦具狀撤回對於告訴人羅洧全之告訴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、同年月21日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04 法官 曾思薇

05 法官 黃郁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張顥庭

13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601號起訴書